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兒少字第 1123165692 號令修正  
發布第 10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十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。